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磊	2017年	2008年	201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婉琬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1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樊婉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审计费用合计108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